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季度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ii)暫停買賣；(iii)內幕消息；(iv)訂立建設合作協議；(v)潛在貸款；(vi)復牌指引；(vii)調查金岩和嘉；(viii)委聘獨立調查會計師；(ix)季度更新；(x)有關獨立調查委員會之初步調查結果的最新情況；及(xi)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業務的最新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焦炭貿易業務、煤炭相關附屬業務及焦炭生產業務。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金岩和嘉的 4.3 米焦爐的百分之五十產能仍在進行生產，直至政府另行通知為止。金岩和嘉將與市政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適時向本公司匯報最新情況。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金岩和嘉、能源科技及金岩電力訂立一份建設合作協議，據此，金岩和嘉委託能源科技建設一座高 7.1 米，年產能達 60 萬噸的新型焦爐。本公司正落實載於有關通函內的資料，並盡快派發通函予股東。

有關復牌進度的最新資料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載列本公司的復牌指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進度的最新資料：

(i) *對潛在貸款進行適當的調查* —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羅申美向董事會匯報，其於審閱征信中心報告期間發現若干筆已結清的信貸記錄，其中包括金岩和嘉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孝義支行進行的若干貸款交易，及金岩和嘉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開立若干銀行承兌匯票並經已貼現。此等貸款交易及銀行承兌匯票於征信中心報告中顯示為已結清，但均未被金岩和嘉記錄入賬，有關未記錄交易詳情，須有待進一步確實。確認調查結果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i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 —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i)有關金岩和嘉之獨立調查仍在進行；及(ii)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審核工作尚未完成，因此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將會延遲刊發。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宣佈(i)刊發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之日期；及(ii)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之日期。

(iii) *通知市場所有重大資料* —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繼續於適當時候通知市場就該等貸款及或有負債事宜進行獨立調查會計審閱及刊發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的進度。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繼續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匯報（其中包括）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展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暫停買賣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本公司將採取必要的適當措施，並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及姜建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